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乙○○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次女，相對人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因身體衰弱，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情形，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長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
04 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5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6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07 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8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9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10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1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12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3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4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15 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統
17 表、同意書、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財產清冊、戶籍謄
18 本、戶口名簿、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書、中華民國身心
19 障礙證明、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20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
21 摺、郵政存簿儲金簿、吉康護理之家（委託型）定型化契
22 約、收款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
23 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參。
24 另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就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的
25 程度為鑑定，結果略以：鑑定期間，相對人的語言理解與表
26 達能力不佳，無法回應鑑定問題。根據美國精神疾病診斷與
27 統計手冊第五版診斷準則，相對人之診斷為認知障礙症（失
28 智症），重度。相對人因上述疾病導致認知功能減損，語言
29 功能退化，自我照顧需他人完全協助，其餘工具性日常活動
30 多須他人代勞，在醫療、財務、生活應用與決策上宜由他人
31 代理，以維護其權益。綜合以上所述相對人過去生活史、疾

01 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評估結果，認相對人
02 因上述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03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此有該院114年1
04 月14日草療精字第1140000554號函檢送之民事鑑定報告書附
05 卷可參。綜上，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
06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
07 爰依法為監護之宣告。

08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
09 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
10 卷可參，又相對人之父、母、配偶均已歿，聲請人為相對人
11 之次女，其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工作及經濟狀況穩定，且目
12 前係由其協助安排相對人之照護事宜，業據聲請人具狀陳明
13 在卷，且相對人之長子丁○○、長女丙○○亦均同意由聲請
14 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另
15 相對人之次子戊○○，據聲請人表示業已失聯，且因其設籍
16 於新北○○○○○○○○，本院遂依其配偶己○○之戶籍地
17 址寄發通知，命其就本件聲請及聲請人指定之監護人、會同
18 開具財產清冊人選表示意見，然迄無收到其回覆，堪認其不
19 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綜上，堪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20 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1 監護人。

22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請求指定相對
23 人之長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丙○○之同
24 意，有其出具之同意書附卷可憑，且相對人之長子丁○○亦
25 同意由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在卷可
26 憑，堪認由丙○○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
27 不妥，爰依法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
28 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
29 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丙○○於
30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31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3 法 官 柯伊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白淑幻